# 河南医药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5-1 包

签署地点：河南医药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医药大学唐公山校区春季学期教学实训平台和教学实验用显微互动系统建设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9月22日签订本合同。

##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
| 1 | 手术无影灯（内置摄像头） | 铭旭、MXLED700/500 |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山东 | 台 | 2 | ¥39,600.00 | ¥79,200.00 | 3年 |
| 2 | 生物安全柜 | 苏净、BHC-1000IIA/B2 | 苏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 | 台 | 1 | ¥15,000.00 | ¥15,000.00 | 3年 |
| 3 | 超净工作台 | 苏净、SW-CJ-2D | 苏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 | 台 | 4 | ¥5,700.00 | ¥22,800.00 | 3年 |
| 4 | 普通光学显微镜 | 舜宇、EX30 |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 宁波 | 台 | 130 | ¥4,200.00 | ¥546,000.00 | 3年 |
| 5 | 分析天平 | 华志、HZK-FA220 | 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 | 台 | 2 | ¥8,800.00 | ¥17,600.00 | 3年 |
| 6 | 电子天平 | 华志、HZY-B3200 | 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 | 台 | 2 | ¥4,000.00 | ¥8,000.00 | 3年 |
| 7 | 恒温摇床 | 博讯、BSD-TX370 |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台 | 2 | ¥15,600.00 | ¥31,200.00 | 3年 |

| | | | | | | | | | |
|---|---|---|---|---|---|---|---|---|---|
| 8 | 冰箱 | 美的、BCD-186WMA |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 安徽 | 台 | 6 | ¥2,200.00 | ¥13,200.00 | 3年 |
| 9 | 恒温培养箱 | 精宏、DNP-9162Y |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 | 台 | 6 | ¥4,300.00 | ¥25,800.00 | 3年 |
| 10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精宏、DHG-9123A |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 | 台 | 1 | ¥3,900.00 | ¥3,900.00 | 3年 |
| 11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博讯、YXQ-LB-75S II |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 上海 | 台 | 2 | ¥16,000.00 | ¥32,000.00 | 3年 |
| 12 | 紫外线消毒推车 | 申星光电、SX | 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台 | 5 | ¥400.00 | ¥2,000.00 | 3年 |
| 13 | 移液器（10μL、200μL、1000μL） | 大龙、TOPPETTE |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 北京 | 把 | 40 | ¥550.00 | ¥22,000.00 | 3年 |
| 14 | 电磁炉 | 美的、MC-HW2210 |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广东 | 台 | 3 | ¥350.00 | ¥1,050.00 | 3年 |
| 15 | 荧光显微镜 | 舜宇、RX50 |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 宁波 | 台 | 1 | ¥114,400.00 | ¥114,400.00 | 3年 |
| 16 | 酶标仪 | 优米、URM-9600 | 杭州优米仪器有限公司 | 浙江 | 台 | 2 | ¥17,600.00 | ¥35,200.00 | 3年 |
| 17 | 电泳仪（含电泳槽） | 天能、EPS-300&HE-120 |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上海 | 台 | 3 | ¥7,000.00 | ¥21,000.00 | 3年 |
| 18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恒诺、GX15R | 湖南恒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湖南 | 台 | 2 | ¥17,600.00 | ¥35,200.00 | 3年 |
| 19 | 全自动洗衣机 | 小天鹅 TB120V728DE |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 | 安徽 | 台 | 1 | ¥2,450.00 | ¥2,450.00 | 3年 |

|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028000.00元） | | | | | | | | |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1028000.00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河南医药大学，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甲、乙、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上述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

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6. 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6.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4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

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5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6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7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8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保管费用、退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验收未通过的，根据甲方的要求，由乙方就不合格货物进行无条件退、换处理，如乙方不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退、换货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取回相应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 51400.00 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甲方、乙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河南医药大学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投标文件电子版。

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5.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5.2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5.3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5.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

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叁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11 号

电话：0371-632229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11654210000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免费三年质保，另详见附件 3。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甲方认为乙方理由不成立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承担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银行转账 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达到验收条件**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河南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合同中约定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9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由乙方负担。货物验收合格方为完成交付，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7日内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日内 |
| 2.17.1 |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5日内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br>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br>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
| 2.21.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 **银行转账** |
| **2.22** |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 补充条款1 | …… | 无 |

# 廉政合同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河南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11 号

联系电话：0371-63222981

时 间：　　年　　月　　日

# 数据保密协议书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11 号

联系人：张晓晓　　联系电话：0371-63222981

甲乙双方于2026年9月22日签订 河南医药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5-1 包）（以下简称“《协议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资料）内容与使用范围**

（一）保密数据（资料）内容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所有甲方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校方教职工以及学生相关数据、校方各类资源信息、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VPN 管理账号与密码、数据库、实验数据、网络拓扑、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乙方获知的任何甲方信息和相关文档等。

（二）保密数据（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　　年　　月　　日签订（协议）（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5-1 包），除此之外，禁止使用或泄露。

（三）乙方工作人员知悉本协议所涉数据（资料）的范围：为履行《协议书》的技术人员。

**第二条 乙方责任**

（四）乙方对保密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外泄。

（五）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本公司员工、其他自然人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数据（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数据（资料）。

（六） 乙方必须把保密数据（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范围或目的范围内。

（七） 除经过甲方同意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数据（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有意无意的提供给他人。

（八） 无论双方以何种原因合作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立即主动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数据（资料）、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数据（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连同全部副本，不得留有任何保密数据（资料）。同时仍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即为违约。

（九） 乙方必须严格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资料），有健全的使用机制和安全保护机制，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数据（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自有数据（资料）的保护程度。乙方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泄，则承担违约责任。

（十） 任何一方一经发现保密数据（资料）被除履行《协议书》目的之外之目的使用，乙方应当尽自己之所能减少损失扩大，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防止、减少损失扩大。

（十一） 乙方为履行《协议书》之目的对其允许知悉保密数据（资料）的员工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对保密数据（资料）无有效保密措施，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露的依法支付甲方《协议书》约定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二） 未经另外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力。未经各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更改。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响应的技术参数 |
|---|---|---|
| 1 | 手术无影灯（内置摄像头） | 1.灯珠数量：母灯 84 颗，子灯 59 颗；中心照度（相距 1M 处 LUX)母灯 130000-160000（10 级可调）；子灯 100000-130000（10 级可调）；灯泡平均寿命（h）60000；灯泡功率：1W； |
| | | 2.色温（K）4300±500（10 级可调节）；显色指数 Ra95%；光斑直径（mm）100—300；光斑分布直径（mm）80—150；光柱深度（mm）1200；辐照度(W/m2)400； |
| | | 3.术者头部温升（℃）1；术野工作区域温升（℃）2；操作半径（mm）2200；工作半径（mm）600—1800；安装高度（mm）：2800—3000； |
| | | 4.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输入功率：150VA； |
| | | 5.LED 冷光源，光谱中不含有紫外线和红外线；双控制面板，配有深腔、浅表、腔镜、正常四种控制模式；配有数字记忆功能，自动记忆适合的照明度，再次开启时无需进行调试；全封闭超薄（100mm)流线型的灯头，弧形拉手。灯盘为整体铝合金材质；灯头全部使用硅胶密封条固定； |
| | | 6.灯罩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质，透光率 90%；**（已提供该项亚克力材料的硬度及透光率检测报告）** |
| | | 7.摄像系统： |
| | | （1）全高清内置独立摄像系统与无影灯灯头一体式； |
| | | （2）1080P60 无压缩高清视频，内置 ND 滤镜，强光抑制、无闪烁； |
| | | （3）控制终端控制各摄像头的取景； |
| | | （4）满足在无影灯强光、日常室内光线等不同环境下使用； |
| | | （5）远程接入 VISCA、Pelco P/D； |
| | | 8.摄像头技术参数： |
| | | （1）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 | （2）信号系统 PAL/NSTC； |
| | | （3）视频输出 SDI 输出、网络输出； |
| | | （4）分辨率 50HZ:50fps(1920X1080) 60HZ:60fps(1920X1080) 50HZ:25fps(1920X1080) 60HZ:30fps(1920X1080)； |
| | | （5）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6，AGC ON)； |
| | | （6）信噪比 52dB； |
| | | （7）焦距 4.7-47mm，10 倍光学变倍，光圈值 F1.6-F3.0，水平视场角 58.6-6.4 度(广角-望远)，近摄距 120mm-800mm(广角-望远)； |
| | | （8）聚焦模式：半自动/自动/手动； |
| | | （9）曝光模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曝光； |
| | | 9.显示屏： |
| | | （1）分辨率 1920×1080/60Hz； |
| | | （2）尺寸 22 寸； |
| | | （3）显示类型 LED 背光； |
| | | （4）可视面积 476.64mm×268.11mm； |
| | | （5）可视角度水平 170°，垂直 160°； |

| | | |
|---|---|---|
| | | （6）本地视频输入 1 路 3G-SDI，分辨率：1920×1080/60Hz、1280×720/60Hz； |
| | | （7）网络视频输入 4 路，分辨率：1920×1080/30Hz； |
| | | （8）音频输入 1 路，双声道，3.5mm 接口； |
| | | （9）HDMI 输出 1 路 HDMI 2.0； |
| | | （10）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
| | | （11）VGA 输出 1 路，分辨率：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
| 2 | 生物安全柜 | 1.模式：30%外排，70%循环；洁净度 100 级@0.5μm；菌落数 0.5 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
| | | 2.平均风速：门内侧 0.38±0.025m/s；中间 0.26±0.025m/s；里侧 0.27±0.025m/s；排风量 30%外排；前面吸入风速 0.35m±0.025m/s；气密度 10-6m/s(在 500Pa 压力下)；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进风过滤器×1 个，排风过滤器×1 个； |
| | | 3.噪音 62dB(A)；振动半峰值 5μm |
| | | 4.照度 300LX；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30W×1 个/30W×1 个；紫外灯管用电子镇流器 |
| | | 5.电源：AC 单相 220V/50Hz；最大功耗：600W； |
| | | 6.工作区尺寸 1000×600×550mm； |
| | | 7.箱体壳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面层电喷涂表面处理，表面光滑无尘，台板敷设不锈钢板，电器开关用轻触型；要求控制面板按键操作，能实现二档调速；玻璃门能任意上下移动停留，内置限高报警器；要求工作台面采用不锈钢；前端圆弧形设计；要求工作区安装备用插座设计，有断电保护功能。 |
| 3 | 超净工作台 | 1.洁净等级：100 级@0.5μm;菌落数：0.5 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
| | | 2.平均风速:0.3m/s～0.6m/s(可调）；送风方式：垂直送风 |
| | | 3.噪音:62dB(A)；振动半峰值：0.5μm(x.y.z 方向）；照度:300LX |
| | | 4.电源:AC 单相 220V/50Hz；最大功耗:400W |
| | | 5.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100×450×50 mm×1 个；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30W×1 个/30W×1 个 |
| | | 6.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
| | | 7.工作区尺寸：1100×500×500mm |
| 4 | 普通光学显微镜 |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矫正光学系统； |
| | | 2.目镜：10X/20mm，双目可调屈光度；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 30°倾斜，内定位可 360 度旋转；聚光镜：金属材质阿贝聚光镜 N.A=1.25，带聚光镜限位器；载物台：面积 150mmX140mm，移动范围 76 X 50mm；切片夹：带有防油沾脱功能，高强度合金材质，带有倒斜边卡槽；物镜转换器：内倾式 4 孔物镜转换器，带转换器防滑圈，材质为 PPS 硬塑料；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齿轮齿条为金属材质，具有上下双限位装置，上限位避免划伤物镜前端镜片和损坏切片，下限位防止聚光镜碰撞集光镜造成损坏；**（已提供上下限位器实物照片的扫描件）** |

| | | |
|---|---|---|
| | | 3.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 物镜，数值孔径 N.A.=0.1,工作距离 15.5mm；10X 物镜，数值孔径 N.A.=0.25,工作距离 17mm；40X 物镜，数值孔径 N.A.=0.65,工作距离 0.80mm；100X 物镜，数值孔径 N.A.=1.25,工作距离 0.21mm；物镜组成镜片需符合无铅环保要求，带无铅认证标识（**已提供附无铅标识实物照片的扫描件**）； |
| | | 4.照明系统：30W 卤素灯，配置卤素灯与 LED 灯互换的照明模块（**已提供实物图片**）； |
| | | 5.显微镜背部带电源线绕线支架，卡扣式固定，便于线材收纳；（**已提供绕线支架实物照片**）；拓展输出：显微镜背部带 DC 12V 电源输出端口，支持外接设备供电使用；（**已提供 DC 输出端口实物照片**）； |
| | | 6.为保证整机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显微镜整机金属件覆盖率 85%； |
| | | 7.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满足以下要求： |
| | | （1）成像圆直径 4 倍 17.4mm，10 倍 17.8mm，40 倍 18.9mm，100 倍 18.7mm； |
| | | （2）10-4 倍齐焦距离 0.010mm，10-40 倍齐焦距离 0.006mm； |
| | | （3）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0.010mm，不重复性 0.002mm； |
| | | （4）光源：6V/30W 卤素灯； |
| | | （5）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5.5%； |
| | | （6）双目左右光轴平行度：水平发散 12，水平会聚 10，垂直交叉 6； |
| 5 | 分析天平 | 1.校准方式：外部校准。<br>2.称量最小精度：0.1mg，量程：220g，重复性 0.1mg，线性 0.2mg，平均响应时间：2.5s；称量盘尺寸：直径 90mm。 |
| 6 | 电子天平 | 1.天平具有外部校准功能。<br>2.称量最小精度：0.01g；量程：3200g；重复性：0.01g；线性 0.02g±0.02；平均响应时间:2.5s；称量盘尺寸：165×180mm。 |
| 7 | 恒温摇床 | 1.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定时功能；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br>2.控温范围：RT+6-60℃；分辨率：0.1℃；<br>3.振动频率：30-300rpm（振幅 5mm 时，可达 600rpm）；振动幅度：Φ0-40mm 无级可调<br>4.定时范围：0～999 小时<br>5.容积：70L；外型尺寸(mm)：750×750×510；摇板尺寸(mm)：440×390；摇板数量(块)：1；<br>6.配置(ml×支)：250×10<br>7.满载容量(ml×支)：50×31 / 100×31 / 250×15 / 500×10 / 750×8 / 1000×6/ |
| 8 | 冰箱 | 1.总容积：186L；冷藏室容积：120L；冷冻室容积：66L |

| | | |
|---|---|---|
| | | 2.温控方式：电脑温控；制冷方式：风冷；制冷能力：3kg/24h |
| | | 3.能效等级：节能等级2级；额定耗电量：0.6度/天 |
| | | 4.噪声值：40db |
| 9 | 恒温培养箱 | 1.电源电压 ：220V 50HZ |
| | | 2.控温范围：RT+5～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 ：±0.5℃；温度均匀度：±1.5℃（37℃时） |
| | | 3.工作环境温度：（5～40）℃ |
| | | 4.输入功率：400W |
| | | 5.容积：160L；工作室尺寸(mm)：500*500*650（宽*深*高）； |
| | | 6.搁板：2块 |
| 10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工作室尺寸：550*350*550MM（宽*深*高）； |
| | | 2.电源电压：220V 50HZ |
| | | 3.控温范围：RT+10~200℃；温度分辨率： 0.1℃，温度波动度 ：±1℃，工作环境温度5-40℃ |
| | | 4.带鼓风，消耗功率1850W 搁板2块 |
| | | 5.不锈钢内胆，带观察窗； |
| | | 6.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 |
| 11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1.采用SUS304不锈钢；手轮式快开门结构；微电脑智能自动化控制；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断水自控，超压自泄，超温保护，压力安全联锁；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 |
| | | 2.容积75L；内腔尺寸(mm)：Φ400×720；提篮尺寸(mm)：Φ360×270×2个；外形尺寸(mm)：485×485×1190 |
| | | 3.电源：220V±10% 50Hz±2%；功率：3.5KW；额定工作压力：0.22MPa-0.25MPa |
| | | 4.温度分辨力：1℃；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35℃/139℃ |
| | | 5.定时范围（分钟）：4-120 |
| | | 6.到货后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需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后，给相关质监部门提供资料办理，按照教育部实验室检查细则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并办理相关证书。**该设备检验备案手续由我司全权办理，满足交付即使用的要求** |
| 12 | 紫外线消毒推车 | 1.类型：可移动式消毒车；材质：碳钢； |
| | | 2.灯管数量：2支；灯管功率：30W X 2支；输入功率：60W；灯管长度：650mm±2mm；灯臂可调节角度：0-180° ；灯臂长度：710±2mm |
| 13 | 移液器（10μL、200μL、1000μL） | 量程：0.5-10ul，可变分量,0.1 μl； |
| | | 量程：20-200ul，可变分量1.00 μl； |
| | | 量程：100-1000ul，可变分量5.00 μl； |
| 14 | 电磁炉 | 电压：220V，档位：10档，操作方式：旋钮+触碰，电磁加热。 |
| 15 | 荧光显微镜 |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
| | | 2.目镜：宽视场目镜10X/25mm，带双目±5视度补偿； |
| | | 3.物镜转换器：六孔智能编码转换器； |

| | | |
|---|---|---|
| | | 4.物镜：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 |
| | | 4.1 4X，数值孔径 N.A.=0.13，工作距离 17mm； |
| | | 4.2 10X，数值孔径 N.A.=0.3，工作距离 11.5mm； |
| | | 4.3 40X，数值孔径 N.A.=0.75，工作距离 0.74mm； |
| | | 4.4 100X oil，数值孔径 N.A.=1.35，工作距离 0.13mm（无限远平场复消色差荧光物镜）； |
| | | 4.5 物镜组成镜片符合无铅环保要求，带无铅认证标识**（已提供无铅标识实物照片的扫描件）** |
| | | 5.聚光镜：N.A.=1.25，聚光镜中心可调； |
| | | 6.载物台：双片式片夹，面积 210×160mm，移动范围 80×55mm； |
| | | 7.调焦机构：行程 29.5mm，带焦面定位锁，可设置 20 层不同定焦面； |
| | | 8.光源：透射柯勒照明系统配 100W 卤素灯，内置三组拨杆式 ND6、ND25、LBD 滤色片； |
| | | 9.光源调节：可结合透射照明、反射荧光和亮度控制所需的所有功能；带有 ECO 环保节能开关、亮度显示用环形 LED 指示灯环； |
| | | 10.恒定亮度设置：带恒定亮度按钮，支持设置 10 组恒定亮度值； |
| | | 11.拓展接口：带 RS232C、ANALYSIS、LAMP 通讯控制接口，支持拓展全电动数据控制平台；**（已提供拓展接口实物照片）** |
| | | 12.荧光配置：转盘式 6 孔位荧光激发块转盘，配套 DAPI、FITC、TEXAS 三组滤色块； |
| | | 13.荧光光源：配套与显微镜同品牌超高亮度编程式 LED 荧光光源，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
| | | 14.无线控制器组：带显示屏，可独立控制各路 LED 荧光波段，以匹配多通道滤色片，控制器带光源亮度调节功能，可选择强度加减； |
| | | 15.配套显微镜同品牌成像系统：传感器类型 sCMOS，500 万像素，采用全局快门技术； |
| | | 16.配套显微镜同品牌分析软件； |
| | | 16.1.数据测量结果：包含测量、高度结果、数据集、自动计算结果等四种数据，可生成 20 种图像数据，至少包含项目、长度、宽、高、面积、周长、半 |

| | | |
|---|---|---|
| | | 径、直径、长半轴、短半轴、度、弧长、计数、X、Y、圆心距、同心圆、三点同心圆、三点圆心距等； |
| | | 16.2 设置：至少包含曝光、目标亮度、增益、偏移、增强、伽马、锐化、去除噪声、计算白平衡、读取背景、镜像、倒置、色彩调节、预设值功能。 |
| | | 16.3 拍照设置：至少包含存储路径、项目名称前缀、融合名称前缀、实验名称前缀、分辨率、文件名、序列号等选项； |
| | | 16.4 滤波：空间至少包含高斯模糊、中值滤波、锐化、拉普拉斯、索贝尔、低通、高通、雕塑、直方图均衡化、适应直方图均衡化、双边滤波器；形态滤波：至少包含开口、闭口、腐蚀、膨胀、顶帽、黑帽、形态梯度； |
| | | 16.5 实时景深扩展：软件自动捕捉多个焦面图像，自动完成图像合并，可预设最大局部对比度、最大叠加对比度、最大强度、最小强度； |
| | | 16.6 消息盒子：可选倍数、总倍数、校准、分辨率，可设置字号、网格颜色、透明度； |
| | | 16.7 曝光策略：6 种选项，支持质量和速度、质量优先、速度优先、默认、50HZ、60HZ 等； |
| | | 16.8 调整 12 位图像动态范围：勾选启用 12 位图像，支持相 12 位成像，可对黑白相机亮度偏移可调节暗区动态范围，满足高帧率高动态范围的要求，调节范围 0-4095； |
| 16 | 酶标仪 | 1.7 英寸，彩色显示屏，高清电容触摸屏，无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可操作检测。 |
| | | 2.光源：6V 10W 卤素灯 |
| | | 3.波长范围：340nm——850nm |
| | | 4.读数范围：0 - 4.0 OD |
| | | 5.滤光片配置：405nm，450nm，492nm，630nm 四片滤光片，最多可装载八片滤光片 |
| | | 6.9 通道垂直光路 |
| | | 7.酶标孔中心自动定位功能 |
| | | 8.内毒素检测及分析 |
| | | 9.吸光度范围：0.000-4.000Abs |
| | | 10.分辨率：0.001Abs |
| | | 11.线性度：（0，2.0）±1%；（2.0，4.0）±2% |
| | | 12.灵敏度：0.01（L/mg） |
| | | 13.通道差异：0.01A |
| | | 14.波长示值误差：±1nm |
| | | 15.峰值透射比：55% |

| | | |
|---|---|---|
| | | 16. 检测速度单波长 10s/96 孔，双波长 16s/96 孔(普通模式) |
| | | 17. 准确性：（0，2.0） 0.005A，（2.0，3.0） 1%，（3.0，4.0）1.5% |
| | | 18. 重复性：（0，3.0）0.3%，（3，4.0）1% |
| | | 19. 稳定性（0，3.0）0.3%，（3.0，4.0）1% |
| | | 20. 内置软件即可实现动力学、标准曲线、定性、质控等检测；软件包含了程序生成和储存、以及检测数据和存储功能，存储容易大；功能强大的曲线拟合、动力学分析及报告功能。 |
| | | 21. 振板功能：速度和时间可调 |
| | | 22. 振荡器：线性震荡，三档速度可选 |
| | | 23. 板类型：标准 96 孔或其他型酶标板 |
| | | 24. 适用孔型：平底、U 型和 V 型 |
| 17 | 电泳仪（含电泳槽） | 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 |
| | | 2.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
| | | 3. 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 |
| | | 4. 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 |
| | | 5. 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 |
| | | 6. 耐高温，不变形，桥式设计。 |
| | | 7. 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 |
| | | 8. 凝胶板规格：（L×W）：大胶 120×120mm；宽胶 60 ×120mm ；长胶 120×60mm；小胶 60 × 60mm |
| | | 9. 试样格：2+3 齿（2.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
| | | 10. 稳压/稳流控制 |
| | | 11.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
| | | 12. 有输出定时/计时控制；要求有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要求有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要求有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
| | | 13. 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
| | | 14. 可层量防滑机箱 |
| | | 15. 电压：10~300 V，递增单位：1V；电流：5~400 mA，递增单位：1mA |
| | | 16.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 |
| 18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 最高转速 15000rpm,最小增量 1rpm,最大离心力（rcf）21890×g，最小增量 1×g。 |
| | | 2. 转子最大容量(ml)18×5ml、转速精度：±10rpm/min、满载升降速 12S。 |
| | | 3. 温控范围 ：-20—40℃，控温精度：±1℃。 |
| | | 4. 时间控制：1s-99min59s/1min-99h59min。 |
| | | 5. 噪音：52dB（A）。 |
| | | 6. 功率：800W，电源要求：220V/50-60Hz。 |
| | | 7. 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
| | | 8. 5 寸触摸液晶显操作，快速设置：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梯度离心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观察和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
| | | 9. 15 档升降速控制，倒计时小于一分钟计时以秒显示。 |
| | | 10. 门盖采用高强度钢一体冲压成型。 |

| | | |
|---|---|---|
| | | 11.不锈钢内腔，四层钢结构；有门盖保护，超速及不平衡保护，设有紧急开盖门锁。 |
| | | 12.采用高效制冷机组，最高转速时腔体温度 4° C；有预制冷功能；快速制冷功能,6 分钟内从室温降至 4℃。 |
| | | 13.具有差时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升降速时间 5s 至 9min 任意设定时间。 |
| | | 14.具有梯度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 |
| | | 15.具有点动离心功能：可以设定转速后点动启动离心。 |
| | | 16.转子配置：24×1.5ml 定角转头，转速 15000 rpm 离心力： 21890 ×g，满载升降速 12S |
| 19 | 全自动洗衣机 | 1.品类型：波轮式；开门方式：顶开式；排水方式：下排水； |
| | | 2.洗涤容量：12kg；脱水容量：12kg；耗水量：163 升；额定耗电量：0.123kw/h；洗净比：0.9；甩干脱水速度：620rpm； |
| | | 3.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
| | | 4.电机类型：变频 |

## 2.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一、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1.现场实施进度计划**

河南医药大学唐公山校区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包一）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核心时间节点规划（总周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1.1 完成设备运输时间**

1.1.1 合同生效后第 1-5 天：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备货与出库核验，根据设备类型分批次规划运输方案。其中，荧光显微镜、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等精密 / 大型设备单独包装运输，配备防震、防潮、防损保护装置；普通光学显微镜、移液器等批量设备采用标准化周转箱分组包装，标注清晰批次编号与设备清单。

1.1.2 合同生效后第 6-10 天：分 2 批次完成设备运输。第 6-8 天运输大型 / 精密设备，采用专车直达运输模式，全程 GPS 定位跟踪，运输车辆配备温控、减震装置，确保设备运输环境符合存储要求；第 9-10 天运输批量通用设备，采用零担物流集中运输，提前与物流商确认到货时间窗口，预留 2 天缓冲期应对运输延误。

1.1.3 运输过程中每日同步运输进度至采购人，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做好接收准备。

**1.2 交货时间**

1.2.1 合同生效后第 10 天前：完成所有设备的现场交货与清点。设备送达河南医药大学指定地点后，当日内组织双方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对照设备清单逐项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配件及随机技术资料（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的完整性，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明确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或缺失，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1.2.2 若发现设备破损、型号不符或配件缺失等问题，立即启动应急补货机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或更换，不占用总工期。

**1.3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

1.3.1 合同生效后第 11-20 天：分区域、分类型开展安装调试，按 “先大型后小型、先核心后通用” 的顺序推进：

1.3.2 第 11-13 天：完成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手术无影灯（内置摄像头）等大型设备的定位安装，连接电源、管路等配套设施，进行设备固定、水平校准、气密性检测（针对生物安全柜）等基础调试。

1.3.3 第 14-16 天：完成荧光显微镜、酶标仪、电泳仪、台式高速离心机等精密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光学校准（荧光显微镜）、参数标定（酶标仪）、运行测试（离心机）等，确保设备核心性能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3.4 第 17-20 天：完成普通光学显微镜、分析天平、电子天平、恒温摇床、冰箱、恒

温培养箱等通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批量设备的统一校准与功能测试，确保操作响应正常、数据精准可靠。

1.3.5 每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填写《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记录设备安装位置、调试参数、测试结果，由技术人员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1.4 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

1.4.1 合同生效后第 21-23 天：开展设备联调测试，重点验证设备间协同适配性与实训场景实用性：

1.4.2 功能联调：验证电泳仪与酶标仪的数据衔接、荧光显微镜与成像系统的信号传输、高压蒸汽灭菌器与实训流程的时序匹配等，确保设备组合满足实验教学需求。

1.4.3 环境适配联调：测试所有设备在实训场地供电、通风、温湿度环境下的协同运行稳定性，检查设备运行时的噪音、能耗是否符合场地要求，避免设备间电磁干扰。

1.4.4 应急联调：模拟设备故障、断电等突发情况，测试设备应急停机、数据保存、重启恢复等功能，确保联调无异常。

1.4.5 联调完成后出具《设备联调报告》，明确联调内容、测试结果及整改措施（如有）。

**1.5 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

1.5.1 合同生效后第 24-25 天：组织初验工作，由采购人、使用单位、供应商共同组成初验小组：

1.5.2 资料核查：核对设备清单、安装调试记录表、联调报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1.5.3 现场测试：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每类设备的核心功能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比例不低于 30%），重点检测荧光显微镜的成像精度、酶标仪的检测准确性、高压蒸汽灭菌器的灭菌效果等关键指标。

1.5.4 问题整改：对初验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初验合格标准。

1.5.5 初验合格后签署《初验合格证明》，进入试运行阶段。

**1.6 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

1.6.1 合同生效后第 26-30 天：开展为期 5 天的试运行，模拟正常教学实训场景，按每日 8 小时连续运行模式测试设备稳定性：

1.6.2 功能验证：通过开展基础实验项目（如显微镜切片观察、离心机分离操作、酶标仪检测等），验证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功能可靠性。

1.6.3 性能监测：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如温度精度、运行噪音、数据重复性等），确保设备性能稳定无波动。

1.6.4 故障响应：试运行期间安排技术人员驻场值守，若出现设备故障，按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解决” 的标准处理，记录故障原因与解决过程。

1.6.5 试运行结束后出具《试运行报告》，总结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及优化建议，由各方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集成工作，达到验收条件。

## 二、培训方案

### 1.培训方案

1.1 安装培训：提供仪器工程师（4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6 人）。

1.2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1.3 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3 天。

1.4 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1.5 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 2.培训责任

2.1 供应商责任

2.1.1 组建专业培训专项小组，明确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统筹培训全流程工作，配备不少于 2 名原厂认证讲师（需提供讲师认证证书），负责培训课程设计、授课实施、实操指导及后期答疑。

2.1.2 负责培训教材、实训手册、操作视频、考核题库等资料的编制与发放，确保资料贴合设备实际操作与教学需求，且为中文版本。

2.1.3 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完成所有培训内容，确保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核心要求，对未达标人员提供免费二次培训。

2.1.4 建立培训效果跟踪机制，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回访，解答使用过程中的技术疑问，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2.1.5 承担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讲师差旅费、教材印制费、实训耗材费等，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2 采购人责任

2.2.1 配合供应商确定培训对象，确保参训人员按时全程参与培训，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如实训实验室）及必要的辅助设施（如电源、网络）。

2.2.2 组织参训人员配合完成培训考核，反馈培训效果与改进建议，协助供应商优化培训方案。

### 3.培训目标

3.1 基础目标

3.1.1 使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包一所有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流程

及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开机、关机、参数设置、日常操作等基础任务。

3.1.2 掌握设备常见故障的识别方法与简单排查技巧，能够处理如电源故障、参数异常、简单机械卡滞等常见问题。

3.1.3 熟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流程，包括清洁、校准、耗材更换等，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2 进阶目标

3.2.1 能够根据不同教学实训需求，灵活调整设备参数，优化实验方案，如荧光显微镜的荧光激发块切换、酶标仪的检测模式选择等。

3.2.2 能够独立指导学生完成实训操作，解答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遇到的设备相关问题，适配教学场景应用。

3.2.3 掌握设备数据导出、分析及报告生成的方法，实现实训数据的有效管理与应用。

3.3 安全目标

3.3.1 强化参训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3.2 掌握设备应急处理流程，如设备故障报警、突发断电、化学品泄漏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4.培训方式**

4.1 理论授课类

4.1.1 集中讲授：采用“PPT 演示 + 实物展示”的方式，讲师结合设备实物讲解理论知识，重点内容搭配动画、示意图辅助理解。

4.1.2 案例分析：分享同类院校设备使用中的成功案例与常见失误案例，加深参训人员对知识的理解与记忆。

4.1.3 互动答疑：每节理论课后预留 15 分钟答疑时间，及时解答参训人员的疑问，确保知识吸收。

4.2 实操训练类

4.2.1 分组实操：按设备类型分为 3-4 组，每组不超过 5 人，确保每人都有充足的操作机会，讲师与技术助手分组指导。

4.2.2 一对一纠错：讲师观察参训人员操作过程，对不规范操作及时纠正，针对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指导。

4.2.3 模拟实训：模拟真实教学实训场景（如学生分组实验、设备连续运行），让参训人员练习设备操作与教学指导技巧。

4.3 辅助强化类

4.3.1 视频教学：提供设备操作视频、维护保养教程等，方便参训人员课后

反复学习。

4.3.2 手册指导：发放纸质版《设备操作实训手册》，包含详细操作步骤、图解说明、常见问题解答，便于现场查阅。

4.3.3 线上资源：搭建专属线上交流群，分享培训资料、操作技巧，提供长期答疑服务。

**5.培训时间计划**

总培训周期为 5 个工作日（40 个标准课时），具体分配如下：

| 培训阶段 | 课时分配 | 培训形式 | 核心内容 |
| --- | --- | --- | --- |
| 理论授课阶段 | 8 课时（2 天 ×4 课时 / 天） | 集中授课 + 案例分析 | 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规范、安全须知、维护基础 |
| 实操训练阶段 | 24 课时（2 天 ×12 课时 / 天） | 分组实操 + 一对一指导 | 分设备专项实操、故障排查演练、实训场景应用 |
| 考核验收阶段 | 4 课时（1 天 ×4 课时 / 天） | 理论笔试 + 实操考核 | 检验培训效果，发放合格证书 |
| 答疑复盘阶段 | 4 课时（1 天 ×4 课时 / 天） | 集中答疑 + 经验分享 | 解答遗留问题，交流教学应用技巧 |

## 三、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内容**

1.1 我公司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1.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1.3 软件升级：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1.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5 质保期限：三年

1.6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7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售后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4 号厂房 3 层 511 号

联系人：张晓晓

联系电话：0371-63222981、15639901650

**3. 备品备件情况**

为保障仪器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我们建立了完备的备品备件供应体系，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部件时，能够及时、高效地提供所需备件，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降低对客户业务的影响。

3.1 全国多个地区覆盖备品备件库，并进行系统化管理

3.2 接到客户的备件需求后，迅速响应方案

3.3 备品备件合理、透明的价格体系

3.4 接受客户反馈，不断优化备品备件的储备策略和供应流程

**4. 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

4.1 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4.1.1 故障报修与受理

4.1.1.1 用户通过服务热线、在线客服或邮箱提交报修申请，说明设备型号、故障现象、使用场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1.1.2 售后服务专员 1 小时内完成报修信息登记与核实，初步判断故障类型，能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的，立即安排工程师提供远程支持；无法远程解决的，启动现场服务流程，同步告知用户服务工程师、预计到场时间及所需配合事项。

4.1.2 故障排查与维修

4.1.2.1 工程师到场后，与用户沟通故障细节，进行现场故障排查，通过设备自检、专业仪器检测等方式确定故障原因，制定维修方案并告知用户，征得同意后开展维修工作。

4.1.2.2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备品备件，向用户出示备件合格证明，确保使用原厂正品备件，更换下来的旧件交由用户留存或按用户要求处理。

4.1.2.3 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功能测试，确保故障彻底解决，设备性能达标，向用户讲解故障原因、维修内容及日常使用注意事项

**5. 特殊时期备机更换承诺**

5.1 特殊时期设备出现故障时，备机更换时限较常规应急缩短 50%：

核心设备（荧光显微镜、生物安全柜等）：2 小时内备机送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普通设备（普通光学显微镜、移液器等）：4 小时内备机送达并投入使用。

跨区域调配备机：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送达，到货后 2 小时内完成调试。

5.2 兜底承诺

5.2.1 备机储备库将根据包一设备使用年限、损耗情况每半年更新一次，确保备机数量充足、性能达标。

5.2.2 重大突发事件及特殊时期产生的备机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2.3 若未按承诺时限提供备机或完成故障修复，每逾期 1 小时，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有权解除相关服务约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 3.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河南医药大学唐公山校区春季学期教学实训平台和教学实验用显微互动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5包号：豫政采(2)20260082-1）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质保

1.1 质保期限：三年。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1）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3）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

案。

（4）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